

# 用路人安全手冊POLICE

## 目 錄

壹	行車安全與路權		
	一、路邊起駛2	七、轉彎	15
	二、行車速度3	八、交岔路口路權	17
	三、車道使用5	九、停車規定	25
	四、停、讓標誌、標線及閃光燈號11	十、機車路權	32
	五、變換車道1 <mark>2</mark>	十一、行人及自行車路權	37
	六、避讓行使優先權車輛之要領13		
貢	高、快速公路行車注意事項		
	一、進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53
	二、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54
	三、駛離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57
	四、省道快速公路通車路段範圍表		58
_			
參	長隧道行車注意事項		
	一、行車安全須知		60
	二、汽車故障及一般事故處理		62
	三、火災發生時應注意事項及逃生原則		63
肆	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ul><li>一、員警到達前</li></ul>		66
	二、交通事故處理過程中		
	三、現場處理後當事人權益		
	四、肇事逃逸相關法律責任		
	四、重争远远伯刚况往复任		13
걤	附錄		
	<ul><li>一、酒後駕車之罰則</li></ul>		76
	二、危險駕車(飆車)之罰則		
	三、擅自改裝車輛重要設備之罰則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單位聯絡資料		
	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各警察單位		
	六、各地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聯絡資料.		

# 壹、行車安全與路權

路權就是用路者有優先通行的權利,它是建立行車秩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的規則,也是判斷交通事故肇事責任的基礎。建立路權觀念、培養禮讓精神及遵守路權習慣,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車,才能創造安全便利的優質交通環境。以下我們將用簡明的圖解及說明方式來介紹與生活息息相關的路權規定和相關標誌、標線與號誌的意義,以及交通事故案件的處理程序等。

本文所稱之<mark>汽車</mark>,除另有特別說明外,均<mark>包含機車。</mark> 汽車 = 四輪以上之汽車 + 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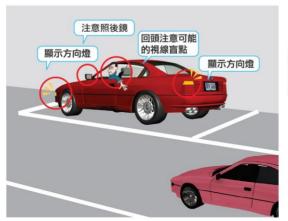




## 一、路邊起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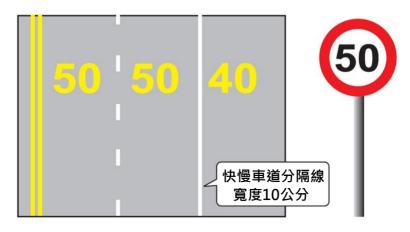
- (一)路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 (二)察看所有照後鏡(前照鏡)。
- (三)回頭察看車輛側面及後方,注意可能的視線盲區。
- (四)應讓行進中的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路邊起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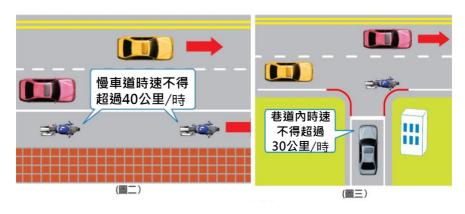
## 二、行車速度



- (一)設置有速限標誌或標線的道路,行車速度必須遵守標誌或標線的規定。
- (二)在未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的地方:
  - 1. <mark>快車道或一般車道</mark>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時。 (圖一)



- 2. 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的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 公里/時。(圖二)
- 3. 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的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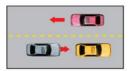


- (三)行近鐵路平交道應將時速減至15公里/時以下。
- (四)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 、醫院標誌的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 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時,均應減速慢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五) 遇有應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均應減速慢行。
- (六)除了遇到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 三、車道使用

(一)道路中心的黃色標線表示該道路用於雙向行駛, 其標線類型及意義說明如下:



雙向均可超車

1. 「黃虛線」: 行車分向線,用 以劃分路面成雙向通行車道,指 示駕駛人靠右行車,分向行駛 ,在安全情況下可以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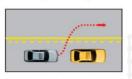
雙向禁止超車

2. 「雙黃實線」:分向限制線 (雙向禁止超車線),用以劃分 路面成雙向通行車道,禁止車輛跨 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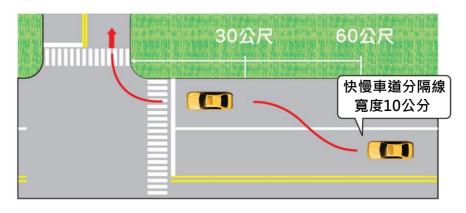
禁止超重

3.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單向禁止超車線,在實線一邊的車輛禁止跨越、超車,在虛線一邊的車輛 允許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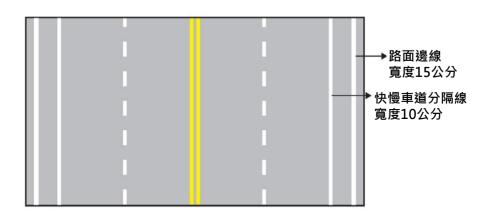


可以超車

- (二)路面上的白色標線用於將同方向之道路分隔成若干車 道。常見的標線意義與功用說明如下:
  - 1. 「白虛線」:車道線,引導車輛行進。
  - 2.「白實線」:
    - (1)快慢車道分隔線: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線寬10公分。行駛快車道或慢車道應注意下列事項:
      - ① 四輪以上汽車除起駛、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 準備轉彎外,不得行駛慢車道。
      - ② 使用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 公尺處,換入慢車道,這個過程就是前項所稱的 進備轉彎。
      - ③ 在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應使用方向燈,並讓 <u>直行車先行。</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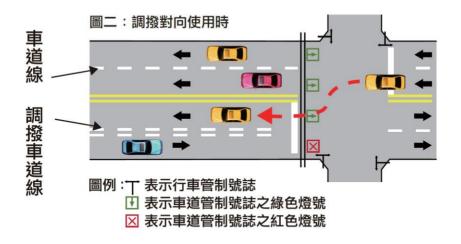


3. 路面邊線:標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的界線,線寬15 公分,車輛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 出路面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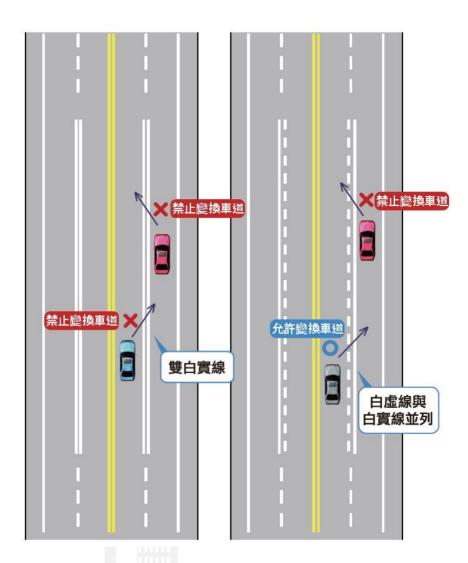


4. 「雙白虛線」:為調撥車道線,行車方向隨調 撥時間改變,應注意依車道管制號誌、標誌與標 線之管制規定行駛。行駛調撥車道應開啟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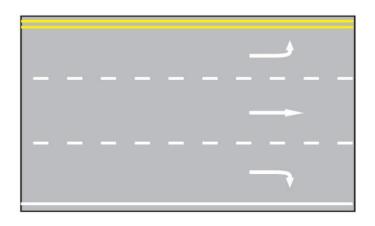




- 5.「雙白實線」:分隔同向車道,雙邊禁止變換 車道。
- 6. 「白虛線與白實線併列」:分隔同向車道, 白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白虛線側允 許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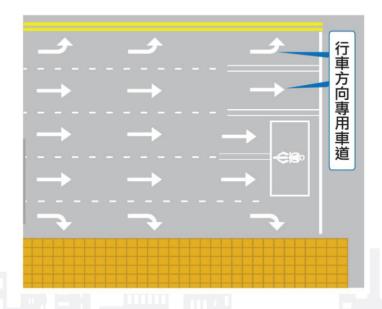


7. 「指向線」: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



## 8. 「行車方向專用車道」:

(1)指向線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雙白實線)配 合使用時,即構成「行車方向專用車道」, 車輛應遵照指向線指定的方向行駛。



(2)在設有「左彎專用」、「右彎專用」或「直行專用」標字之車道,即構成「行車方向專用車道」, 車輛應導照其指定的方向行駛。



## 四、「停」、「讓」標誌、標線及閃光燈號



八角形紅色「停」標誌,設在安全停車視距不 足的交岔道路支線道路口,駕駛人在穿越之前 必須停車觀察,確認安全時再向前行駛。



「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駕駛人應在停止線前停車觀察,確認安全時再向前行駛。



倒三角形紅色「讓」標誌,告示駕駛人必須 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 時,才能繼續行駛。設於視線良好之交岔道 路支線道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 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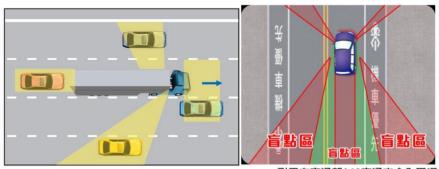
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設於幹道,告示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設於支道,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 行後,在安全的情況下繼續行駛。

## 五、變換車道

- (一)汽車變換車道前,應先顯示方向燈。
- (二) 察看所有照後鏡。
- (三)<mark>擺頭察看車輛側面及後方,注意可能的視線盲區</mark>,並確 保旁邊的車道中有足夠的空間可駛入。



引用自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

- (四)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 (五)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優先順序如下:
  - 1. 直行車道之車輛優先通行。
  - 2. 無直行車道者,外側車道之車輛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3. 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 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六)大型汽車在同向二車道道路行駛時,除另依標誌或標線 規定外,內側或外側車道均可以行駛。但在同向三車道 以上道路,除左轉彎外,不得行駛內側車道。

## 六、避讓行使優先權車輛之要領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 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 聞有執行<mark>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mark>時,不論來自何方,<mark>均</mark> 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 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 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 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 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 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 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 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 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 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 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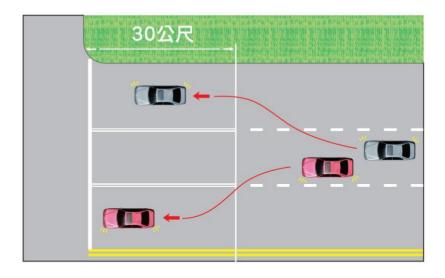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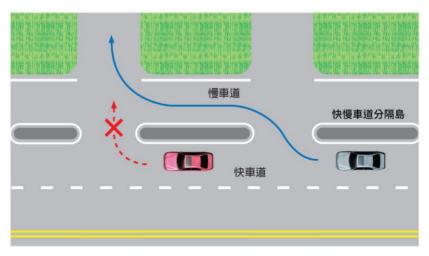


## 七、轉彎

- (一)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 (二)右轉彎時,應在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慢車道或右轉車道,行駛 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經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 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駛出快車道,換入慢車道 行駛。
- (三)左轉彎時,應在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駛至交岔路 口中心處再行左轉,不可占用直行車道或來車道搶 先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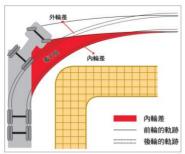
(四)<mark>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mark>,除另有規定外,<mark>不可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上右轉彎。</mark>如行駛於快車道上要右轉彎時,應提前一個路口先駛入慢車道,再由慢車道右轉彎。



- (五)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的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可 占用左、右轉專用車道。
- (六)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七)四輪以上汽車轉彎時,後輪的輪跡會比前輪更靠近轉彎的內側,稱為內輪差,尤其是大型車或聯結車最為明顯,產生內輪差的地方多為駕駛的視覺死角,駕駛人不容易看見,行人或機車在路口遇見大型車轉彎時,應特別注意保持安全間隔。





#### 八、交岔路口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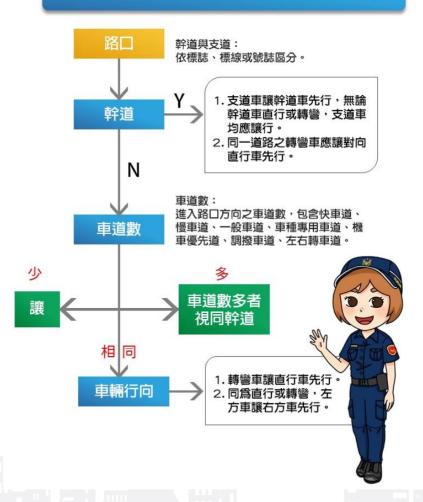
- (一)有行車管制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路口
  - 1. <mark>依其燈光號誌或指揮行進</mark>,如果有交通指揮人員與燈 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2.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 與對向同為圓形綠燈時,左轉時要讓對向直行車 先行。
    - ② 紅燈且右轉箭頭燈綠燈啟亮時,要讓橫向綠燈 直行車先行。





(二)無行車管制號誌或交通指揮之交岔路口其路權優先順 序判斷原則如下:「支道讓幹道先行」、「少線道讓 多線道先行」、「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左方 車讓右方車先行」。





#### 1. 幹道或支道判斷原則:

設有「停」、「讓」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 支道者,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無論幹道車轉彎或 直行,支道車均應讓其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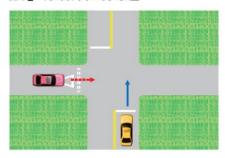
設有「停」、「讓」標誌者為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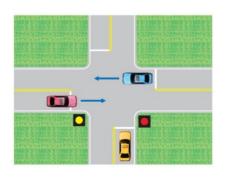




設有「停」、「讓」標線者為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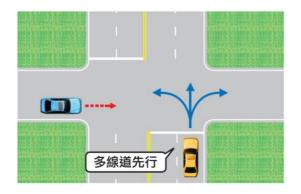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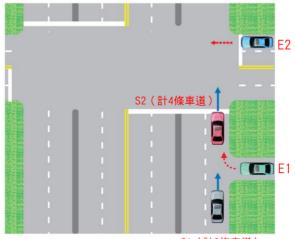
設有閃光黃燈者為幹道 ,應減速慢行;設有閃 光紅燈者為支道,應停 車再開,並讓幹道車先 行 。

#### 2. 多線道、少線道之判斷原則:

未設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支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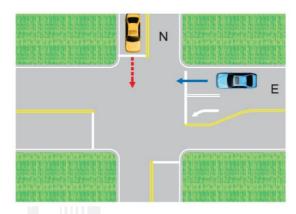


車道數之計算:係以進入交岔路之車道計算,含 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 、機車優先車道及調撥車道等。



S1(計2條車道)

上圖車道數E1=1、S1=2(因有快慢車道分隔島,慢車道為2車道),所以E1車要讓S1車先行。車道數E2=2、S2=4(快慢車道共4車道進入路口),所以E2車要讓S2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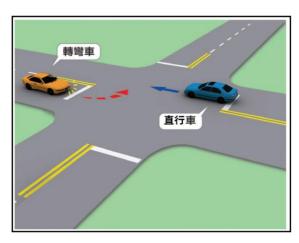


上圖車道數N=1、E=2,所以N車應讓E車優先 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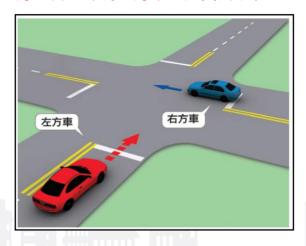
#### 3. 車輛行向判斷原則:

無號誌路口如未劃分幹、支道日車道數相同者:

①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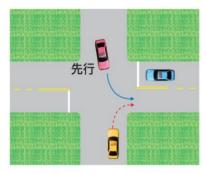
②同為直行或同為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 右方車先行。(所謂左方車是指從駕駛座方 向觀察,同為直行或轉彎之車輛在自己的右 方,自己即為左方車,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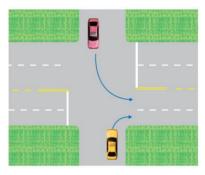


4. 在<mark>交通壅塞時</mark>,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 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

- 1. 淮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
- 進入二以上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u>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u> ,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 。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 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五)圓環路段:

-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 道之車輛先行。
- 2.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六)<mark>汽車行至有號誌的交岔路口</mark>,除非在號誌轉換 為紅燈前,有足夠的空間完全穿越道路,否則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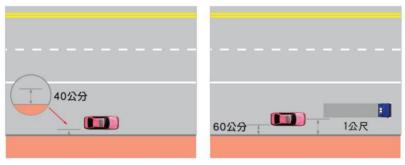
使是綠燈也不可以進入交岔路口,須保持路口

淨空。



## 九、停車規定

- (一)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 應緊靠路邊停車。
- (二)停車時,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 不得超過40公分;臨時停車時,不得超過60公分 ,但大型車不得超過1公尺。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或 臨時停車時,比照辦理。



停車:不超過40公分 臨時停車:小型車不超過60公分 大型車不超過1公尺

#### (三)禁止臨時停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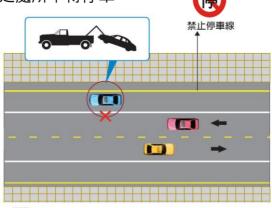
-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2.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 3.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 4. 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 5. 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 (1)禁止臨時停車線為紅色實線,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 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如有縮短之 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 (2) 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四)禁止停車規定:

1.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或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 之處所不得停車。



- (1)禁止停車線為黃色實線,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 道路得標繪於道路上。禁止時間:每日上午7:00至晚間8:00,如有 延長或縮短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 (2)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2. 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 段不得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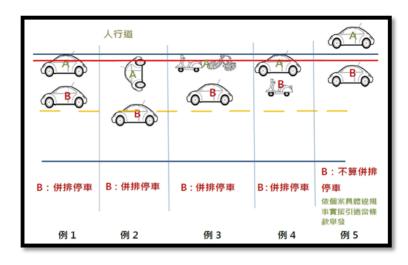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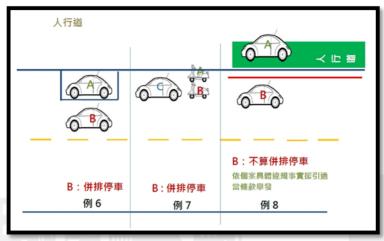
- 3. 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 4.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不得違規停車(<mark>違反者以最高額</mark> 處罰)。
- 5. 不得併排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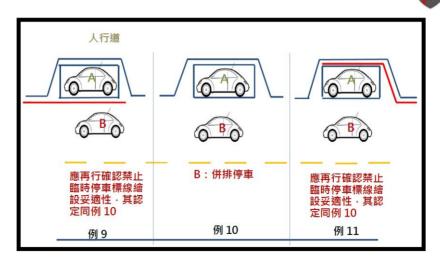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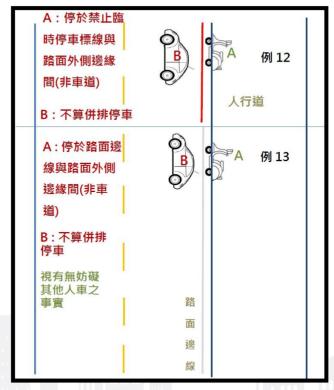
#### (五) 併排停車之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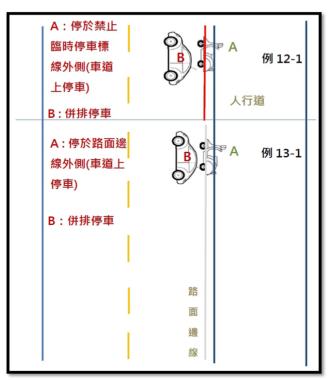
汽、機車以垂直、平行或斜向將車輛停放在其他車輛的一側,以致妨礙車輛、行人通行,為併排停車。交通部108年5月28日召開研商「交通違規併排停車之認定標準」第2次會議紀錄之案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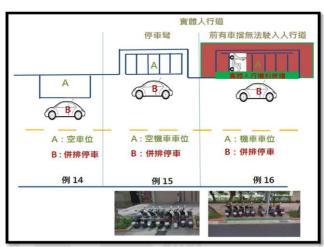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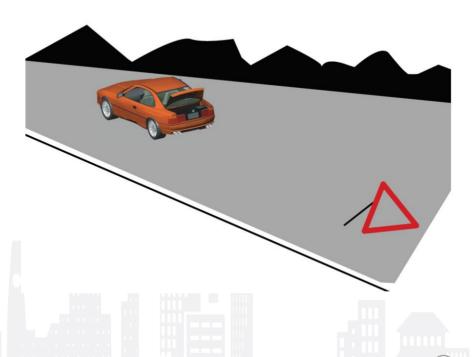






#### (六)故障車輛臨時停車應注意事項:

- 1. 打開危險警告燈(閃雙黃燈),在安全的情況下,儘可能將車輛移離道路,避免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
- 2. 為提供其他駕駛人足夠的警示,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 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 ,應即拆除,設置規定如下:
  - (1)行車時速40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在車身後方5 公尺至30公尺的路面上。
  - (2)在行車時速<mark>超過40公里</mark>的路段,應豎立在車身後 方30公尺至100公尺的路面上。
  - (3)<mark>交通擁擠路段</mark>,應懸掛於<mark>車身後部</mark>。車前適當位置 得視需要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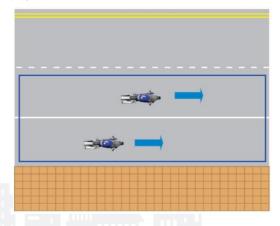


## 十、機車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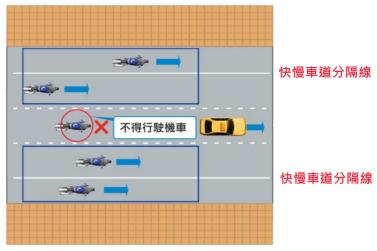
(一)機車行駛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設有「禁行機車」標字車道,禁止機車<mark>行駛該車</mark>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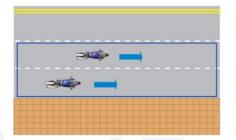
- (二)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 (三)未設置標誌或標線禁止機車行駛車道的路段,依 下列規定行駛:
  - 1. 已劃分快慢車道的道路:
    - (1)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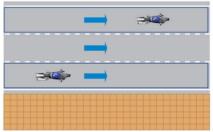


(2)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2. 未劃分快慢車道的道路,應在<mark>最外側二車道行</mark> **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四)機車專用道:僅限於機車行駛,其他車種及行人 不得進入。(即禁止其他車輛跨越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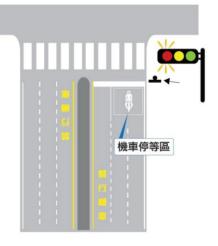


(五)機車優先道:指示機車優先行駛的車道,其他車 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 橫跨或占用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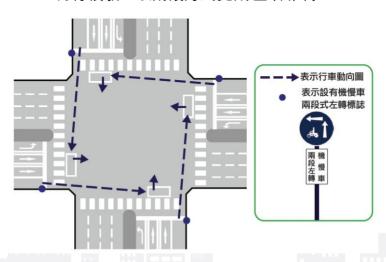
- (六)機慢車停等區:機慢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之停等範圍,其他車種除綠燈亮時可行駛通過外,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
- (七)機車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 面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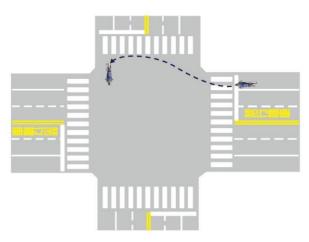


#### (八)機車兩段式左(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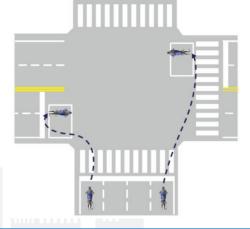
1. 機車行經設有兩段式左(右)轉標誌及待轉區線之 交岔路口左(右)轉,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允 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 轉區等待左(右)轉,等該方向號誌允許直行後, 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



2.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不得由內側車道或其他車道左轉彎,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縱使該路口未設置兩段式左轉標誌、待轉區,亦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



3. 機車行駛於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 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 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





# 十一、行人及自行車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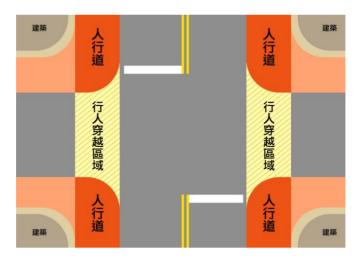
### (一)行人的路權

- 1. 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應靠邊行走。
- 2. 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 道路,不可在以上設施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3. 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如下:

# (1) 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



# (2)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 至路緣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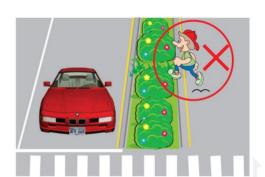


(3)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mark>路緣延伸線往</mark> 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



- (4)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或依規定穿越路口,雖有優先 通行權,但仍應注意各方來車,快速通過,且應看 左、看右、看後,勿當低頭族滑手機、戴耳機等, 建立駕駛人與行人相互尊重、禮讓之精神。
- 4. 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 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行人不得穿越道路。





## (二)汽車行近路口應注意事項

- 1. 行人穿越道上,<mark>行人有優先通行權</mark>,汽車行近未 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察看有無行人,並做好停車準備。
- 2.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3. 汽車行近未<mark>劃設行人穿越道</mark>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4. 翟重不可在人行道上行駛。
- 5. 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自行車路權

- 1. 騎乘自行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指示,並服從執行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自行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或依標誌、標線在人行道上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 應靠右側路邊行駛。
- 3. 自行車不得侵入快車道行駛,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 穿越道路。
- 4. 自行車在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
- 5. 自行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
- 6. 自行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 7. 不得酒後駕駛自行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 毫克以上將遭受處罰);自行車駕駛人不得拒絕配 合警察人員實施酒精濃度檢定。
- 8. 自行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交岔路口轉彎、或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應優先禮讓行人通行;另針對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自行車若未優先禮讓其通行,加重處罰。

- 9. 白行車涵蓋腳踏白行車、雷動輔肋白行車及微型 雷動二輪車,應購買、騎乘經審驗合格之「雷動 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雷動二輪車」
- (1) 雷動輔助自行車(黏貼黃色閃雷之審驗合格標 章):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雷力為 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日重重 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2) 微型雷動二輪車(應登記、領用、縣掛牌昭並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①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雷力為主,最大行駛 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日車重不含電池 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 一輪車輛。

# 如何分辨 「微型電動三輪車」 ◇ 「電動輔助自行車」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 60公斤以下

#### 電動輔助自行車



-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要動力 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 40公斤以下

②號牌為白底綠字,編碼規則為2位英文加5位數字(如「AA55678」,中間無「一」),無英文「一、、「0」及數字「4」。



10. 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配戴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機車用安全帽或自行車安全帽,於道路上行 駛速率不得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 率每小時25公里,以及禁止擅自增、減、變更電 動自行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違者將遭 受處罰。

# 戴安全帽騎電動自行車。安全有保障

選擇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機車用安全帽或自行車安全帽

#### 機車用安全帽















如何正確配戴安全帽? (2) 將扣環繫緊於顎下

- (1) 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
- (3) 安全帽應適合頭形,可穩固戴在頭上不晃動,目不可遮蔽視線

違規處以300元罰鍰



# 擅自改裝是違法的!

- 1.擅自變更其他安全設備原有規格
- 處以1,800元-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 2.擅自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使其行駛速度超過25km/h
- 處以1,800元-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 微型電動二輪車最大行駛速率25km/h, 若超速行駛,, 處以900元-1,800元罰鍰

小叮嚀:販售及租賃業者若擅自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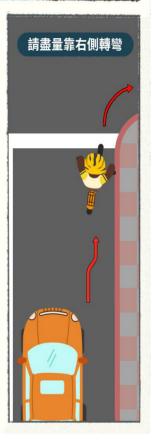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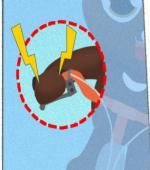




# **騎自行車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 坡道騎車

下坡時以點煞方式 (即連續輕煞、放開) 減速



上、下坡坡度太大時, 建議下車牽行



### 彎道騎車

減速靠右邊騎,注意 反射鏡,以確認對向





下坡俯衝力量大,速度控制 難度高,危險性遠高於上坡, 騎士應特別小心



彎道內側視線差,減速 才能因應突發狀況,必 要時可響鈴表達自己的 存在。

# 









# 騎自行車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sup>®</sup> 自行車的防禦温原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 路旁有障礙物 或停靠車輛時 減速。 注意是否有人開啟 車門,或從障礙物 車輛後方衝出

# 騎自行車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sup>®</sup> 自行車的防禦駕即









# 







# 熊平安小教室

多數自行車煞車系統,規格為左側煞車控制前輪煞車、右側煞車控制後輪煞車(非一定),騎士應先檢視並熟悉您的自行車煞車性能

# 騎自行車不可不知的安全事項 「三日子人の行うとうこと

#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 載幼童時

- 騎士須年滿18歳
- **前座幼童1-4歳** (體重15公斤以下)
- **後座幼童1-6歳** (體重22公斤以下)
- 座椅及車身須有 合格標章



# 特別提醒

- 乘客不可採站姿
- 只能載幼童1人
- 電動自行車不可載人



# 貳、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車注意事項

# 一、進入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一) 行駛匝道時

- 1. 一般交流道入口環形匝道及出口匝道限速40公里/ 小時,系統交流道匝道限速60公里/小時。(系統 交流道:指高速公路間或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間聯 接的交流道)。
- 2. 依照匝道管制號誌指示行車,紅燈時應減速停車。
- 3. 不得在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於匝道內倒車 或逆向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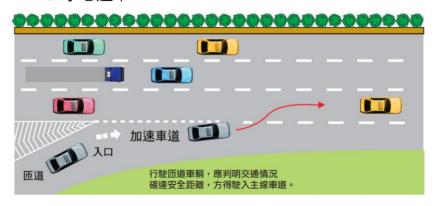


# (二)由匝道進入主線車道時:

應先利用加速車道提高車速,並啟亮方向燈,於確認安 全無虞且不妨礙其他車輛正常行駛時,由加速車道駛入 主線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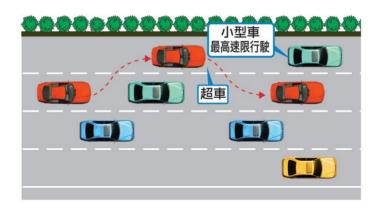
# 二、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一)進入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後,應遵守相關交通法 規及沿途設置的各項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 通警察的指揮行車。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選擇正確車道行駛
  - 2. 遵守「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 3. 保持安全距離
  - 4. 小心變換車道
  - 5. 小心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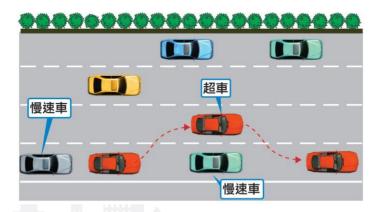


#### (二) 車道使用規定

- 1. 內側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應駛回原車道。如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時,將加重處罰。
- 小型車輛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可以最高速限 行駛於內側車道。



3.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 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 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7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 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 之車道超越前車。



4. 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可以暫時利用緊鄰 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 5. 載重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於長陡坡 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 並禁止變換車道。
- 6.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可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 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 (三)行車安全距離規定: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的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 1. 小型車:車輛速率之<mark>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mark>,單位為 公尺。
  - 2. 大型車:車輛速率之<mark>每小時公里數值減20</mark>,單位 為公尺。例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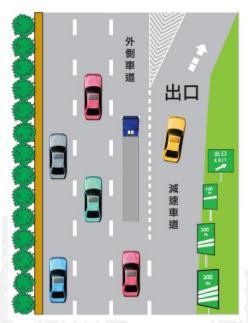
車速(公里/小時)		60	70	80	90	100	110
最小距離	小型車	30	35	40	45	50	55
(公尺)	大型車	40	50	60	70	80	90

- 3. 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 狀況時,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之距離。
- 4. 汽車煞車停止距離是隨著車重與車速而異,車輛載重 或車速愈高,所需的煞車距離就愈長。
- (四)車輛停放時間限制
  - 1. 停放車道外側路肩的故障車輛不得超過1小時。
  - 2. 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的車輛不得超過4小時。
- (五)故障車輛停放外側路肩待援注意事項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

續行駛,應立即使用危險警告燈警示後車,並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警示外,乘員應儘量至安全處所待援,且利用電話求援,並在故障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如故障車無法滑離車道,應在故障車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

# 三、駛離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一)依據出口前2公里、1公里(右線)及500公尺處設置之 出口預告標誌,駛入外側車道。
- (二)依據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上游300公尺、200公尺、 100公尺處之出口距離辨識告示牌,啟亮右轉方向燈,駛 入減速車道減速後,經匝道駛離高、快速公路。



# 四、省道快速公路通車路段範圍表

#### 交通部107年7月5日交路(一)字第10786004801號公告

路線編號	公路名稱	路	段	備註
		八里交流道~新	<b>#</b>	
		12k+600~64k+00	5	
台61線	西部濱海	鳳鼻隧道南端~	不包括	
	快速公路	70k+830~72k+50	0	
		香山浸水橋南側	側車道	
		76k+000~197k+07	79	
		大城交流道~十	分交流道	
		208k+400~305k+	750	
台61甲線	西部濱海	台北港端~八里	交流道	
	快速公路支線	0k+000~2k+512		
台62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安樂端~瑞濱端		
	萬里瑞濱線	0k+000~18k+760		
台62甲線	快速公路	基隆端~四腳亭	交流道	
	基隆瑞芳線	0k+000~5k+622		
台64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台北港端~新店	端	不包括
	八里新店線	0k+000~28k+042		側車道
台65線	快速公路	五股端~土城交	 流道	
	五股土城線	0k+000~12k+469		
	東西向快速公路	觀音交流道~大	<b>溪</b> 端	不包括
台66線	觀音大溪線	0k+000~27k+205	/ <b>X</b> /III	側車道
台68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南寮竹東線	南寮端~竹東端		
		1k+000~23k+541		
台72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後龍端~獅潭端		
	後龍汶水線	2k+410~31k+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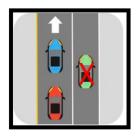
路線編號	公路名稱	路段	備註
台74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快官交流道~霧峰交流道	
	快官霧峰線	0k+000~ <mark>37k+841</mark>	
台76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埔鹽交流道~中興系統交流道	
	漢寶草屯線	11k+400~32k+600	
台78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台西交流道~古坑系統交流道	
	台西古坑線	0k+000~4 <mark>2k+879</mark>	
台82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朴子~水上系統交流道	不包括
	東石嘉義線	8k+080~34k+740	側車道
台84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北門交流道~走馬瀨	
	北門玉井線	0k+000~37k+720	
台86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台南端~關廟	不包括
	台南關廟線	0k+000~17k+900	側車道
台88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	五甲系統交流道~竹田端	不包括
	高雄潮州線	0k+000~22k+280	側車道

# 參、長隧道行車注意事項

隧道長度4公里以上之隧道稱為長隧道,目前有國道五號雪山隧道(台北一宜蘭)12.9公里、台76線八卦山隧道(彰化一南投)4.9公里、南迴改台9線草埔森永隧道(台東一屏東)4.6公里、蘇花改台9線蘇花公路8座隧道共24.6公里(以觀音隧道7.9公里最長)。駕駛人行經長隧道應注意事項及緊急狀況下之應變說明如下:

# 一、行車安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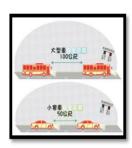




- (一)八卦山/雪山隧道/草埔森永隧道 :汽車駕駛人應遵循隧道內交通 標誌、標線、號誌、行車速限規 定、車道管制號誌及資訊可變標 誌之指示,車道管制號誌顯示紅 色「×」符號時,禁止行駛該車 道,並依資訊可變標誌之指示因 應。
- (二)蘇花改隧道:隧道內僅開放單車 道行駛,內側(左側)車道為一般 車道、外側(右側)車道為緊急車 道,僅提供相關救災車輛通行, 一般車輛禁止行駛,汽車駕駛人 應行駛於內側(車道)。
- (三)車輛行駛於隧道內,應<mark>全日開亮</mark> 頭燈,並使用近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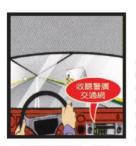
(四) 遵守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五)小型車應保持50公尺(大型車應保持100公尺)以上行車安全距離。 如隧道內行車速度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塞車時,應保持2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如:消防栓箱間隔作為參考點)



(六)隧道內禁止限制車種進入、裝載 危險物品、變換車道、超速行駛 、在隧道內停車及臨時停車等行 為。



(七)收聽警察廣播電台。(臺北台 FM94.3、臺中台FM94.5、高雄台 FM93.1、宜蘭台FM101.3、花蓮台 FM94.3、臺東台FM94.3)

# 二、汽車故障及一般事故處理

- (一)汽車遇事故時,於拍照方式紀錄完畢後應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雪山隧道每1,400公尺設置一處、八卦山隧道每800公尺設置一處),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 (二)車輛遇事故或故障無法駛離車道時,應於後方100 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 (三)當交通壅塞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車輛應立即靠行隧 道兩側,讓出中央通道以利救援車輛進入。若車輛停 滯隧道內時,因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或有害氣體濃度 過高,用路人暫時將座車熄火以減少廢氣的產生。
- (四)非經警察人員管制指揮不得迴車。
- (五)儘速利用<mark>路邊緊急電話</mark>(雪山、草埔森永及蘇花改隧 道每175公尺設置一處、八卦山隧道每200公尺設置一 處)或行動電話通報相關單位(行控中心、警察單位) 處理。
- (六)待援時,請退至安全處所【如緊急停車彎、人行聯絡隧道(雪山、草埔森永及蘇花改隧道每350公尺設置一處、八卦山隧道每400公尺設置一處)、車行聯絡隧道(雪山、草埔森永及蘇花改隧道每1,400公尺設置一處、八卦山隧道每1,600公尺設置一處)、電話亭】,以免遭車輛撞擊或二次事故。



# 三、火災發生時應注意事項及逃生原則

- (一)保持鎮定,車輛立即向隧道兩側停靠,讓出通道以 利救災車輛淮入。
- (二)所有人員應立即下車,下車時帶走貴重物品。 **匙留置車內**,不得上鎖,透過路邊緊急電話、行動 電話通報相關單位,或按下消防栓箱上之「火警通報 按鈕」,視情況許可協助救災或迅速逃生。
- (三)立即依車行反方向逃生或留意風吹煙向,以遠離黑煙。
- (四)經由隧道內(逃生方向右側)之人行聯絡隧道或車 行聯絡隧道,聽從行控中心廣播並依指示路線疏散, 切勿貿然進入對向車道內,以免遭對向車輛撞擊。
- (五)在狀況不明情況下,可依隧道內廣播或警廣頻道指

示逃生,或藉由隧道內緊急電話與隧道行控中心聯絡,告知其自己所在位置及狀況後,依隧道行控中心所告知之避難方向疏散。

(六)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逃生時應儘量降低身 形往車行反方向疏散,避免濃煙、高溫擴散之危害



# 肆、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發生交涌事故處理原則,可區分為「昌警到達前」、「 員警處理中」與「處理後」三個階段,每個階段處理 重點加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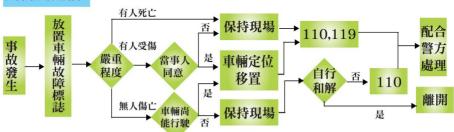








# 員警到達前



# 一、員警到達前:🛆

(一)放置重輛故障標誌

事故發生後,應先打開危險警告燈,並即撤離車上乘客至安全處所,在適當距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 ; 日 避免站立於車後之車道上, 恒防後方車不恒追撞
- , 其放置距離如下:
- 1. 高速公路:應放置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
- 2. <mark>快速公路</mark>或最高速限為60公里以上之路段:應放置 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 3. 最高速限為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應放置於事故 地點後方50公尺處。
- 4.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應放置於事故地點 後方30公尺處。
- 5.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

## (二)無人傷亡事故處理原則

-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2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 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 交涌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2.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 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mark>得採用攝影或錄影</mark> 等設備記錄。

#### 3. 現場拍照攝影處理五原則:

- (1) 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
- (2)放置警告標誌:依規定於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 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
- (3)拍攝全景:以標線為基準,於前、後方將事故 車輛與周邊設施(如標誌、號誌、電線桿等) 攝入。
- (4)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及掉落物等跡證。
- (5) 儘速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涌之安全地點。



- 4. 駕駛人間可自行協調理賠事宜,如當場自行和解 ,則不必報警處理;如無法達成和解或需以保險 理賠者,請報警處理並於5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 (三)有人傷亡事故處理原則

有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案件,應先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並依下列重點處理:

- 1. <mark>儘速救護傷患</mark>,並尋求他人協助,將傷者送醫急 救。
- 2. 保持現場完整,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但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事故車輛標繪定位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3. 報警處理:報案時應說明事故地點、時間、車號 、車種、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



註1: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汽車駕 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 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 報案注意事項:

- ◎使用手機報案,即使遭到鎖定或找不到網路,或 尚未插入SIM卡時,只要手機仍位於可使用之網路 類型涵蓋範圍內,仍可撥通110或112緊急求救系 統。另於國道上發生事故或車輛故障時,亦得撥打 「1968客服專線」求援。
- ◎當事人最好親自報案,或委託他人報案,此屬「自首行為」,日後若須負擔刑事責任,依法得減刑。
- ※不得逕自離開現場,否則可能成為肇事逃逸案件:發生交通事故無論有無肇事責任,均有義務實施救護、報警處理等事項,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離去,將可能成為肇事逃逸案件,而加重肇事責任。如現場因遭受暴力威脅而避離者,應至最近之警察機關主動說明。

## (四)標繪事故現場的方法

標繪事故現場,可利用蠟筆、噴漆、隨身口紅、 尖硬物(如石頭、磚塊、鐵器)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作為標繪工具:

- 1. 汽車:描繪汽車的四個車角(或輪胎),並以三角圖 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 2. 機(慢)車: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



#### 注意事項:

- (一)與對方當事人協商處理時,千萬要<mark>心平氣和</mark>,切勿動 氣爭執,徒增事端,倘當場和解,應簽具和解書。
- (二)確認事故當事人,避免對方冒充頂替,逃避責任。
- (三)送傷者就醫,如無他車可用,必須使用肇事車輛時, 請先標繪車輛位置,再行離開。
- (四)儘可能將現場概況、地面痕跡、散落物等相關跡證、 肇事車輛捐壞情形,以及傷亡者情境拍照存證。
- (五)設法尋找目擊證人,協助釐清案情。
- (六)察看附近有無監視錄影設備,必要時可請員警取證, 以利釐清事故發生情形。

# 二、交涌事故處理過程中:

- (一)配合警方,說明事故發生經過,車輛或傷亡人員如已 被移動過,應主動告訴處理人員,以維護本身權益。
- (二)現場重要跡證(如煞車痕、刮地痕等),應請處理人員注意蒐證,並請其拍照存證。

# 處理過程中



- (三)駕駛人如有飲酒徵狀,處理人員會對各造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如果懷疑對造駕駛人有飲酒情形,亦可向處理人員提出酒精濃度檢測要求。
- (四)現場(草)圖與筆錄簽章前,應詳細閱讀,如發現有 錯誤或遺漏,應請處理人員補正。
- (五)肇事車輛如因機件或車上痕跡證據還有檢驗、鑑定 或查證必要,處理單位可以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 不得超過3個月,如係依刑事訴訟法執行扣押者,則 由檢察官指示或法官裁定發還,肇事車輛被扣留或扣 押,應向處理機關索取收據為憑。
- (六)現場調查詢問結束,警方會開具「<mark>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mark>」給當事人,以利後續處理事宜,如果警方未開具聯單,可以主動索取。
- (七)事故車輛原則上由當事人或家屬自行處理,無法行 駛須拖吊時,應慎防不肖拖吊業者與修車廠掛勾,趁 機哄抬價格,可儘量利用原廠或信用卡之拖吊服務。 拖吊前先行向業者詢問確定費用,高速公路應注意 業者是否為「特約拖救車」,前擋風玻璃貼有「識 別證」人員有否佩帶「拖救服務工作證」,依收費標 準收費,並可要求提供收據。







## 三、現場處理後當事人權益

### 當事人權益

得向處理單位申請 1.初步分析研判表

2.當事人登記聯單 3.現場圖、相片 通知保險公司(5日內)

申請肇事原因鑑定 鑑定申請:6個月內

覆議申請:收受鑑定書30日內

解決途徑

1.自行和解 2.聲請調解 3.提出告訴 (刑案告訴: 6個 月內 民事告訴: 2年內) (公訴罪由檢察宣主動債辦)

## (一)申請事故相關資料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7日後,向處理單位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現場相片」,另於事故發生30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二)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之通知,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駕駛人相關資料。
- (三)申請鑑定
  - 1. 對於警察機關所提供肇事原因研判分析有異議時, 可在事故發生當日起6個月內逕向發生地區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每件3,000元)。
  - 2.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所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每件2,000元,並以一次為限)。
  - 3. 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應訴請法院囑託鑑定或覆議。
  - 4. 當事人對鑑定覆議結果仍有異議時,應自行舉證具狀 陳明,提供法院審理時參考。

### (四)保險理賠與其他注意事項

- 1.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除單一 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 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 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 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 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 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 0800565678)查詢。為加速理賠或補償,請被保險 人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於事故發生5日內,將事故 發生的當事人、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 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2. 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 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mark>訴請審理</mark>(民事賠償部分, 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 3. 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 故發生後6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4. 當事人對於肇事違規罰單舉發內容若有異議,請 逕向應到案之交通事件裁決所(監理所、站)陳述 意見或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四、肇事逃逸相關法律責任

### (一)刑事責任

依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行政責任

-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洮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 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 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 ,移置不妨 礙交诵之處所。
- 3. 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 得再考領。
- 4. 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1個月至3個月。



## 伍、附錄

## -、酒後駕車之罰則



# ◎酒駕 臺毒駕 - 初犯



1萬5千~9萬元



3萬~12萬元

### -併處罰

- . 移置保管車輌
- 2. 吊扣駕照1~2年
- 3. 吊扣牌照2年
- 4.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 肇事加重處罰

- 車載12歲以下兒童、或致人受傷: 吊扣駕照2~4年
- → 致人重傷或死亡:
  - 1. 得沒入車輛
  -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76

# 酒駕 毒駕-再犯 10年內第2次



機車 罰9萬元



汽車 罰12萬元

租 和售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駕駛人仍違規罰鍰加重罰1/2

10年內3次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9萬元(聚計無上限)

舉例:前次違規運具為汽車,故12萬+9萬,共罰21萬

- 1.移置保管車輛
- 2.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3. 吊扣牌照2年
- 4.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 5.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 致人重傷或死亡:
  - 1. 得沒入車輛
  -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 ◎酒駕 臺毒駕-刑法

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還駕車



#### 初犯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死亡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 再犯(10年內)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重傷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死亡

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汽車駕駛人酒駕、毒駕,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刑事責任加重其刑1/2

>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拒檢 >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測試檢定前,當場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測試檢定前



#### 初犯 罰18萬元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 再犯(10年內第2次以上)

前次處罰金額+18萬元 (累計無上限)

舉例: 第2次違規=18萬+18萬,共罰36萬 第3次違規=36萬+18萬,共罰54萬

吊銷駕照 (5年內不得考領)

- 1. 移置保管車輛
- 2. 吊扣牌照2年
- 3.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 加重處罰

一併處罰

#### ⇒ 致人重傷或死亡:

- 1. 得沒入車輛
-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 ⇒ 再犯致人重傷或死亡:

- 1. 得沒入車輌
-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 3.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酒駕連坐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汽機車所有人, 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 比照酒駕初犯同罰+吊扣牌照2年 (機車最高罰9萬元;汽車最高罰12萬元)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 同車乘客罰6千~1萬5千元

#### 免受罰乘客

未滿18歲、年滿70歲、心智障礙者、 汽車運輸業(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遊 覽車)之乘客





### 汽車駕駛人若因酒駕遭吊銷駕照…



- 1. 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瘾治療,才 可申請考領駕照
- 2. 重新考領駕照,必須申請登記裝有酒精 銷的汽車後, 才發給駕照
- 3. 考領照後,一定期間要駕駛裝有酒精鎖 的車輛

未依規定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罰6萬元~12萬元

未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裝置:罰1萬元~3萬元

移置 保管車輛

代他人解鎖者一併處罰:罰行為人6千元~1萬2千元



## 慢車駕駛人-酒駕、拒測



酒駕

罰1,200元~2,400元



拒檢(測)罰4,800元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其他人力或獸力車



## 懲罰性賠償金

### 運輸業司機工作時

- 1. 違反酒駕
- 2.拒檢(測)

而導致他人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法院可依被害人要求,視受害程度判決<mark>運輸業者</mark> 賠償損害額 **3倍** 以下賠償金

-免責條款-

運輸業者已盡到選任及監督受雇司機責任,則不負賠償責任

## 二、危險駕車(飆車)之罰則

- (一)「汽車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 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行為,
  - 1. 當場禁止其駕駛。
  - 2.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
  - 3. 記違規點數3點。
  - 4. 吊扣該車輛牌照6個月。
  - 5. 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違反本規定之行為 者,沒入該車輛。
  - 6.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18歲之人與其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7. 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二)二輛以上汽車共同違反上述(一)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之規定者
  - 1. 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 2. 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
  - 3.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18歲之人與其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4. 吊扣該車輛牌照6個月。
  - 5. 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違反本規定之行 為者,沒入該車輛。

※刑法第185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 1. 當場禁止其駕駛。
  - 2.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
  - 3. 記違規點數3點。
  - 4. 吊扣該車輛牌照6個月。
  - 5.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18歲之人與其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 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6. 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三、擅自改裝車輛重要設備之罰則



擅自改裝車輛之車身、引擎、底盤、電系(含頭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規定: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9,600元以下罰鍰,並青令其檢驗。

### 累犯加重處罰:

- (一)汽車所有人在1年內違反本規定2次以上者,並吊扣牌 照3個月。
- (二)3年內經吊扣牌照2次,再違反本規定者,吊銷牌照。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單位聯絡資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電話: (02) 237521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電話: (02) 2225599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降路192號 電話:(04)2329333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地址: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 電話: (06) 262929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1號 電話:(07)2317642

林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地址:林園市林園區縣府路51號2樓 雷話: (03) 3325368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基隆市義五路6號 電話: (02) 24232151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218號3樓 電話:(03)525038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B1 電話: (03) 5513509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2號 電話: (037) 35627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2路133號 電話:(049)2205322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56號 電話: (04)7228037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 電話: (05) 532615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雷話:(05)2250727

嘉義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 電話:(05)362022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一段509號 電話:08000331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 (03) 9351451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26號 電話: (03)8221019

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1號 電話:(089)322034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5號3樓 電話:(06)9274000

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地址: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斗門段1號警光會館 雷話:(082)395792

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 電話:(0836)25859



## 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各警察單位聯絡資料

單位名稱	單 位 地 址	電話
<b>平</b> 位有符	<del></del>	
國道公路警察局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之2號	(02) 29094111
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大科坑1號	(02) 29099367
汐止分隊	新北市汐止區長江街254號	(02) 26411141
濱江小隊	臺北市濱江街95號	(02) 25018068
泰山分隊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大科坑1號	(02) 29095244
中壢小隊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20鄰內定二街996號	(03) 4511323
五楊分隊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20鄰內定二街998號	(03) 4517831
第二公路警察大隊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雙鵝山9號	(037) 563333
楊梅分隊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294之1號	(03) 4782594
造橋分隊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雙鵝山9號	(037) 563914
後龍分隊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4鄰九車龍42之17號	(037) 651113
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52之2號	(04) 8880622
泰安分隊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里九甲七路398號	(04) 25563294
員林分隊	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52之2號	(04) 8886803
中興分隊	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里員南路230號	(04) 8367425
第四公路警察大隊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藥店口55之12號	(06) 6332854
斗南分隊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頂巷80之1號	(05) 5912884
新營分隊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藥店口55之12號	(06) 6321058
新市分隊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38之61號	(06) 5993264
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80巷61號	(07) 6283156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電話
岡山分隊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61號	(07) 6282059
田寮分隊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路71之5號	(07) 6381442
竹田分隊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南西路166號	(08) 7692881
第六公路警察大隊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路370巷181號	(03) 4116623
樹林分隊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101巷1號	(02) 26807635
龍潭分隊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路370巷181號之2號	(03) 4718083
竹林分隊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127號	(035) 309879
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彰化縣彰化市三村里4鄰聖安路1026巷19號	(04) 7377001
大甲分隊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里東明路137之22號	(04) 26821828
快官分隊	彰化縣彰化市三村里4鄰聖安路1026巷19號	(04) 7376277
埔里小隊	南投縣埔里鎮牛眠里西安路2段1號	(049) 2930655
名間分隊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新丹巷268號	(049) 2238828
第八公路警察大隊	臺南市東山區枋子林74號之6	(06) 6230747
古坑分隊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150號	(05) 5828370
白河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崁頭里七鄰崁子頭65之23號	(06) 6831913
善化分隊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511號	(06) 5831641
第九公路警察大隊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一段82-1號	(03) 9889688
七堵小隊	基隆市七堵區大成街62之1號	(02) 24563344
木柵分隊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96號	(02) 22393815
石碇分隊	新北市石碇區楓子林61號	(02) 26633335
頭城分隊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一段82-1號	(03) 9889688
蘇澳小隊	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3號	(03) 9596604



## 六、各地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腦絡資料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會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

雷話: (02)23658270分機814至817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2樓

電話: (02)8978-6101分機510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2樓

雷話: (03)3625782

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會址:新竹市自由路10號

電話: (03)5319312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會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7樓

雷話: (04)22252068

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會計: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457號4樓

雷話: (04)7864221

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會址: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66-6號

雷話: (049)2370040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會址: 嘉義縣水上鄉國姓村三界埔104之2號

雷話:(05) 2769474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會址:臺南市東區府連東路87號

電話: (06) 2006969

高雄市政府交涌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會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二路77號4樓

電話: (07)7224822

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地址:高雄市厦山區武營路361號

電話: (07) 7612215

基官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會址: 官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2樓

電話: (03)9651467

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會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雷話: (03)8534500

金門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會址: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1號2樓

雷話: (082)334654

連江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會址: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 雷話: (0836) 22694分機109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會址: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

雷話:(049) 2394806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

會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西北區

電話: (02)27256889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護委員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電話: (02) 29603456轉6836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會址:高雄市中正三路25號17樓

電話: (07) 2299825分機

